

# 溧阳市贝桥学校律动教室、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与 安装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溧阳市贝桥学校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南京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3年1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 立诚采标磋[2022]50号。
- 项目名称: 溧阳市贝桥学校律动教室、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具体内容: 律动教室、心理咨询室设备（详见乙方报价表）。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元整)。

### 二、结算条款

本项目固定单价，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在规定的时间内设备安装到位，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税率%），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

4、乙方承担运输途中所产生的的一切安全责任，运输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伴随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上述条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2) 货物的现场安装；
  -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安全责任，在提交货物及装配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6.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

6.3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专用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5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6.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及售后服务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送交见证方备案。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4 货物验收要求

(1) 依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 乙方提供产品时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赔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材料质量和环保安全要求。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环保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材料、特别是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指标、游离甲醛含量等检测合格报告。如经实际检测，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室内和室外环境污染控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乙方修复、返工或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产品、材料进场时需经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

## 7.5 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报价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
-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安装前应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确保安装过程的成功。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采购及安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7.6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货物免费质保期4 年。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课时。

## 八、索赔

-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应按要求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9.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代工生产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滞纳金。

## 十、争议的处理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 纠纷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按 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货；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 转让和分包

15.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 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溧阳市贝桥学校	乙方（盖章）：南京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	账号：0148 2200 0000 0744
税号：	税号：91320191MA1WC50Y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尹告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7578822	电话：13921437112
传真：无	传真：无
邮编：213300	邮编：210000
地址：溧阳市北河沿 21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4 号楼 4 楼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